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前期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30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6 个，其中问题五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

“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将原在销售费用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列报。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列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原在销售费用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前期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76,252,242.09	-15,519,820.5	60,732,421.57	73,121,070.82	-20,445,514.56	52,675,556.26
营业成本	762,983,780.33	15,519,820.5	778,503,600.85	532,943,936.61	20,445,514.56	553,389,451.17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47,406,876.54	-8,976,306.77	38,430,569.77	42,777,406.30	-14,658,327.89	28,119,078.41

营业成本	551,929,443.28	8,976,306.77	560,905,750.05	403,534,475.13	14,658,327.89	418,192,803.02
------	----------------	--------------	----------------	----------------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